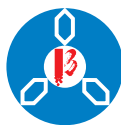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公佈

(1) 內幕消息；及

(2) 董事調任

(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獲悉，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鵬先生目前不能正常履職，因此，吳先生在本集團的工作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代為履職，而陳鵬先生在本集團的工作暫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建中先生代為履職。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維持正常，且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副主席陳正永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正永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正永先生，6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受聘於成都市第十醫院，負責診斷檢測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四川世紀同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成都同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長。陳正永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現四川開放大學）攻讀漢語言文學專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課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課程。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陳正永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正永先生於本公司並沒有收取薪酬，其日後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正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中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內資股。由於陳正永先生擁有四川中生77.9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正永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正永先生之調任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